

招标编号：N5100012023001247

成都中医药大学

引进人才实验建设设备购置项目（2）

招 标 文 件

成都中医药大学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5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八章	合同拟定条款	- 72 -
第九章	附件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中医药大学的委托，对引进人才实验建设设备购置项目（2）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N5100012023001247
2. 项目名称：成都中医药大学引进人才实验建设设备购置项目（2）
3.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预算品目：A02102100 教学仪器）
4. 预算金额：180.7 万元
5. 最高限价：180.7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6. 采购需求
6. 采购需求（共 1 包）：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台或支)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投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1	低温保存箱	2 台	2	否	否	工业
2	负 86℃超低温保存箱	2 台	7.3	否	否	工业
3	HPLC	1 台	31	否	是	工业
4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31	否	是	工业
5	电子分析天平	1 台	1.9	否	否	工业
6	双层控温摇床	3 台	7.6	否	否	工业
7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台	3.2	否	否	工业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3.5	否	否	工业
9	超声波多通道粉碎机	1 台	7.2	否	否	工业
10	高压细胞破碎仪	1 台	13.8	否	否	工业
11	多功能酶标仪	1 台	32	否	否	工业
12	8 道手动移液器（电动）	6 支	0.8	否	否	工业
13	精密天平	1 台	0.9	否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套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耗材、软件，应全部到位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cgp-sichuan.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在快递、邮寄包装袋或标签上注明所投项目信息，快递、邮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但供应商应预留充足的快递和邮寄时间，确保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

七、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中医药大学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1166 号

联系方式：曾老师，028-61801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

联系方式：028-855584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颖

电话：028-63920875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80.7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0.7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6. 采购需求；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报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的实质性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最低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7	定标	<p>A.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p> <p>B.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8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9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唐颖。 联系电话：028-63920875。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成。 联系电话：028-63920872。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4	考察现场、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 号）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为了便于采购项目资料的存档管理，供应商需提供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一份： 1. 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各一份（word 或 pdf 格式）； 2. 电子文档内容如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 招标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询问和质疑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合同条款的询问和质疑：法定期限内依法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询问和质疑：法定期限内依法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事实依据；（3）必要的法律依据；（4）其他法定内容。2. 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3。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单位名称：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 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 邮编：610000。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4。 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2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按项目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收取，中标价 100 万元以下部分收费费率 1.5%，100-5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 1.1%，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8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收取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860041052507208
23	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融资，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公告、备案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25	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招标活动的采购机构。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5.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5.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5.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府采购政策。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对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2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6.3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商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7.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7.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项目涉及）等；

7.1.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7.1.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7.1.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7.1.12 投标有效期；

7.1.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1.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7.1.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7.1.16 其他事项。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

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9.2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了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证书、专门术语、人名、地名、公司名称、外籍人士的签名和护照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投标文件该部分外文资料无效。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资格性投标文件系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用于资格审查；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系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资料，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比较评分。

15.1 资格性投标文件：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实质性要求）

15.2 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

15.2.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原产地、生产厂家；

15.2.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

15.2.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15.2.4 产品适用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15.2.5 售后服务方案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

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5.2.6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三章）

15.2.7 报价部分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实质性要求**）

(2)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实质性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有分项的，需详细报出各分项的价格（分项报价明细表），不能只报合计报价。

15.2.8 其他响应材料

(1) 投标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实质性要求**）

(2) 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三章）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三章）

(4) 验收清单；（格式见第三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

(7)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应答。

15.3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如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有）不一致，以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5.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5.4.1 电子文档应以光盘或U盘形式制作；

15.4.2 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各一份（word 或 pdf 格式）；

15.4.3 电子文档内容如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注：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6.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了格式文件的，投标人按照格式文件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资格性投标文件以及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应不低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数量。资格性投标文件单

独装订成册；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19.2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第七章 4.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19.4 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外，投标文件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9.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特殊图纸除外）印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单独密封；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单独密封；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实质性要求**）

20.2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2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多个包）；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字样，在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20.4 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多个包），在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字样，在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字样，在“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电子文档”密封袋上注明“电子文档”字样。

20.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实质性要求**）

20.6 供应商可以对不符合密封和标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20.7 密封袋封口处可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他专用印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实质性要求）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中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封装递交，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实质性要求）

21.4 “电子文档”应单独封装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属于恶意撤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部门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3.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4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没有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3) 提供多份“开标一览表”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23.5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4.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4.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场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3 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4.4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5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发出。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一份至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支付货款

36. 申请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通过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给中标人。

八、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7.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37.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7.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37.1-37.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向本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十一、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

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的适当调整、补充或修改但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其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因格式文件本身出现了瑕疵而对格式文件进行的修正，其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说明等，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中无相关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范本（用于开标唱标及评审）

招标编号：XXX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厂家及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三、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技术和商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本次采购若涉及 3C 强制性认证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我公司承诺所有涉及产品均满足相关强制性要求。

六、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XXX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厂家及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总价一致。2.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类型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金融业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确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 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XXX

序号	内容	投标应答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2	投标费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3	合同分包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4	合同转包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6	知识产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7	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8	代理服务费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9	合同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10	其他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不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六章涉及的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注：1.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投标应答的具体内容；2. 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

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后的括号内打勾。

3.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六章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材料另外提供。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XXX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注：

1. 表中“招标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列明的全部技术和商务条款（不涉及对供应商履约作具体要求的条款除外，如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概述或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条款；项目清单可不在本表中应答，以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明细表应答为准）并在“投标应答”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若未响应的属于非实质性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扣分，若未响应的属于实质性要求，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七) 验收清单

招标编号：XXX

序号	标的名称 及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主要配置(部件) 名称、品牌、规 格型号	所投货物的 配置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已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的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因属于前置许可等原因，招标文件没有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三（二）]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②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任意月份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新成立公司还未进行纳税申报的出具情况说明原件）；依法不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

1.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从社保征收部门官网打印的社保电子证明或其他有效票据复印件;依法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格式见第三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已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供应商可以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以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开标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有关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存档;在“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公司基本信息的,查询视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成都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

注: 1. 以上内容装订成资格性投标文件。2.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

投标人公章。3. 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4. 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完善学校本草组学分子生物实验设备，从分子水平研究中药的设备需求。本草组学主要开展阐明药用植物有效成分的合成和调控等研究，进而促进植物类药物的筛选和生物合成研究，加速药用植物优良品种的选育。实现研究院开展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研究需求。完善从分子水平研究中药的设备需求。

二、执行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三、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低温保存箱	2 台
2	负 86℃超低温保存箱	2 台
3	HPLC	1 台
4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5	电子分析天平	1 台
6	双层控温摇床	3 台
7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台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9	超声波多通道粉碎机	1 台
10	高压细胞破碎仪	1 台
11	多功能酶标仪	1 台
12	8 道手动移液器（电动）	6 支
13	精密天平	1 台

四、技术要求

（一）低温保存箱

★1.（所有采购数量的配置）采购配置及附件：低温保存箱，2 台

2. 设备主要用途：样品、试剂的保存

3.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3.1 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30^{\circ}\text{C}$ 可调节，箱内特性点温度均匀度 $\pm 4^{\circ}\text{C}$ ；有效容积： $\geq 490\text{L}$ ；外部尺寸： $915\text{mm}(\pm 10\text{mm}) * 810\text{mm}(\pm 10\text{mm}) * 1860\text{mm}(\pm 10\text{mm})$

3.2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超温限报警；具有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断电后报警持续 24 小时以上；

▲3.3 碳氢节能压缩机，优化碳氢制冷系统；

▲3.4 立式双门结构，90mm 超厚保温层，优化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密封保温效果好；

3.5 外壳喷涂钢板设计，内胆采用 PS 板吸附材质；双门双锁扣设计，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任意挂锁

3.6 配备 ≥ 10 个塑料抽屉，每个抽屉均带标示贴槽；搁架式蒸发器；脚轮+底脚设计

4. 培训要求：

(1) 提供使用说明书，产品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各一。

(2) 安装机器时，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保证机器运作在最佳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5. 质保期限：三年及以上

(二) 负 86°C 超低温保存箱

★1. (所有采购数量的配置) 采购配置及附件： -86°C 超低温保存箱，2 台；同品牌样品离心处理机 2 台。

2. 设备主要用途：样品、试剂的保存

3.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3.1 箱内温度 $-40^{\circ}\text{C}\sim-86^{\circ}\text{C}$ 可调。微电脑控制，10 寸高性能 LCD 电容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 0.1°C ，可连接 wifi 实现网络功能；

3.2 具有独立的运行指示灯；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报警方式：声音

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3.3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

3.4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3.5 标配两块 12V 锂电池，保障冰箱断电后，温度显示及冰箱报警功能运行。

3.6 2 个变频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 $\leq 650W$ 。25℃环温时，耗电量应 $\leq 7.5Kw \cdot h/24h$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7 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每层 5 个测试点（四角及中心），整机 ≥ 20 点测试，最高温度与最低温度的差小于 6℃；需提供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4 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 4 层密封，整机共计 5 层密封；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PU 整体发泡，VIP 厚度 $\geq 25mm$ ；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3.9 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外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

3.10 标配配置 RS485 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标配物联，能够在手机 app 上实时的查看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各种报警记录、以及开关门等事件记录。

3.11 具有留言/记事本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冰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可实现无纸办公；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冰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冰箱；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箱内温度数据、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

3.12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产品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实现数据分析存档；

3.13 有效容积 $\geq 579L$ ，整机装箱量（2ml 冻存管容量） ≥ 40000 份样本；标配单机版样本管理功能，可对大类样本存放位置和数量进行统计、管理；配可升降托盘，在冰箱存放样本时可进行临时存放；文件夹和置笔盒

3.14 外部尺寸（宽 x 深 x 高）：895mm（ $\pm 10mm$ ）*998mm（ $\pm 10mm$ ）*1980mm（ $\pm 10mm$ ）

4. 培训要求：

（1）提供使用说明书，产品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各一。

(2) 安装机器时，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保证机器运作在最佳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5. 质保期限：三年及以上

(三) HPLC

★1. 采购配置及附件

- (1) 输液泵 2 套
- (2) 梯度混合器 1 套
- (3) 真空脱气机 1 套
- (4) 自动进样器 1 套
- (5) 柱温箱 1 套
- (6) 紫外检测器 1 套
- (7) 软件工作站 1 套
- (8) 安装工具包及一年用耗材 1 套
- (9) 图形处理设备和图文输出设备 各 1 套
- (10) 色谱柱 1 根

2. 设备主要用途：

- (1) 用于样品中青蒿素、黄芩苷、麻黄素、人参皂苷、等功能成分的分析与检测。
- (2) 用于样品中复杂化合物的分离、半定性与定量。
- (3) 用于中药经典名方及中药复方制剂的解析与研究。

3.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3.1 在线脱气机，单套真空脱气流路数： ≥ 5 路；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 10 mL/min。

▲3.2 泵型：微体积双柱塞往复并联泵；流速范围：0.0001-10.0000ml/min；流速精确度： $\leq 0.06\%$ ；流速准确度：1%；工作压力：最大耐压 ≥ 66 Mpa。梯度模式：二元高压，要求独立两台输液泵而非二元一体泵。

3.3 溶剂压缩性补偿：可自动，连续进行；梯度组成范围：0.0-100.0%，0.1%步进；梯度混合精度： $\leq 0.1\%RSD$ ；

3.4 安全机制：高压、低压报警、漏液报警等。时间程序：流量、压力、事件、LOOP（程序反复）、10 文件、合计 320 段

3.5 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恒定压力输液（可通过工作站实现切换）；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3.6 混合器控温：可实现流动相快速混合

3.7 无阻尼器设计：无需阻尼器即可实现系统压力稳定，减小延迟体积

▲3.8 自动进样器：全量进样，环进样；进样量设定范围：0.1L-100L；样品瓶数目： ≥ 100 个(1.5mL 样品瓶)；进样精度： $\leq 0.2\%RSD$ ；进样量准确度：1%以下；交叉污染： $\leq 0.0025\%$ (典型值)；进样速度：10 秒内可完成 10L 进样；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壁/外壁清洗功能；清洗液有在线自动脱气；进样线性： >0.999 ；

3.9 使用 pH 范围：pH1~pH14；

3.10 柱温箱容量：至少可放置 3 根 4.6x 250mm 的色谱和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温度控制范围：4~80℃；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控温；温度稳定性： $\pm 0.1^{\circ}C$

▲3.11 波长范围：190—700nm 或更宽，可实时双波长模式；波长准确度： $<1nm$ ；波长精密度： $<0.1nm$ ；波长校正：使用氙灯和低压汞灯特征线（包括紫外区）；波长重现性： $\pm 0.1nm$ ；

▲3.12 噪音 (AU)： $\pm 0.25 \times 10^{-5}$ ；漂移： $0.3 \times 10^{-4} AU/h$ ；采样频率：100Hz；检测池长：10mm；流通池温控：5 ~40℃

3.13 色谱工作站基于 windows 7 系统，数据传输基于主流的网络协议。可以使用同一厂家工作站控制所有可扩展部件（包括输液泵、检测器等），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数据以数据库形式存储，含完整的审计追踪、分级权限功能。

4. 培训要求：

(1) 提供使用说明书，产品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各一。

(2) 安装机器时，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保证机器运作在最佳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以及承诺中标后厂商拥有自身的应用实验中心、培训中心和维修中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具有专门负责液相色谱的常驻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一年两次上门方法应用支持或仪器检修保养。（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 质保期限：三年及以上

（四）荧光定量 PCR 仪

★1. 采购配置及附件

(1) 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一台

- (2) 软件工作站一套
- (3) 仪器原装标准分析软件一套
- (4) 装机培训试剂一套
- (5) 说明书一套

2. 设备主要用途：能够完成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于 MGB 探针的高成功率 SNP 分析和熔解曲线分析。

3.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3.1 仪器一体化制造，光学部分和检测部分不可独立拆分。荧光通道数：四色荧光，四个荧光检测通道，可以同时进行四重定量。

3.2 反应体系：10-100 μ L；

▲3.3 反应模式：一台仪器支持标准和快速两种反应模式，标准模式 2 小时内完成 40 个循环反应；快速模式 40 分钟内完成 40 个循环反应。光源：激发光源为高能白光半导体光源，采用同一光源激发保证激发的一致性。

▲3.4 检测精密度：可以分辨 1.5 倍拷贝数差异。检测灵敏度：可以检测到 1 个拷贝。

3.5 检测器采用高分辨 CMOS 一次同时成像系统，避免逐孔检测导致的时间误差。

3.6 温控范围：4~100 $^{\circ}$ C，PCR 产物可以低温保存。

3.7 动态范围：10 个数量级

▲3.8 仪器能检测分析两种内标：阳性内标和 ROX 内标，装机时能做相应验证试验证明。配备原版引物探针设计软件：用于定量 PCR 实验的引物和探针的设计。

3.9 主机可以独立运行，也可以通过连接电脑或者官方云服务平台运行

3.10 可提供原厂生产的 microRNA 的试剂盒、SNP 检测试剂盒、基因拷贝数变异(CNV)检测试剂盒等，以及相对应的分析软件。

4. 培训要求：

(1) 提供使用产品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各一。

(2) 安装机器时，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保证机器运作在最佳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5. 质保期限：三年及以上

(五) 电子分析天平

★1. 采购配置及附件：电子分析天平，1 台

2. 设备主要用途：样品、试剂的精确称量

3.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3.1 量程(g)：220；可读性(mg)：0.1；可重复性(5%负载)(mg)：0.08；线性偏差(典型值)(mg)：0.06；敏度漂移 +10 °C~+30 °C (± ppm / K)：1；稳定时间，典型值：≤1.5S；秤盘尺寸(mm)：90。

3.2 单体传感器；具有防静电涂层技术的新型防风罩系统

▲3.3 内置实时水平监控，简化天平调水平的流程；集成保护系统，保证天平称量数据的可靠性并只向外部设备传输有效数据；

▲3.4 采用温度和时间触发的 isoCAL 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充分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自动通知功能可告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并且具有校准审计追踪功能(CalAudit Trail)，并提供合规文档。

3.5 化学耐受性强，采用由耐磨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不锈钢和玻璃制成的部件，采用一擦即净的材料和易于拆卸；中文图形触摸屏，操作更简便；

▲3.6 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 PC，无需软件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 Microsoft® Excel 或 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

3.7 一键选择防震等级；2 个 USB 接口和 1 个 RS232 接口；支持多至 6 种标识符的个性化打印输出；用户三级权限管理功能，控制天平设置的访问权限，最多可设定 10 个用户。

3.8 内置 13 种应用程序，如：称量/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净重总重、组分/总重、动物称量、计算/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移液器校准；

4. 培训要求：

(1) 提供使用说明书，产品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各一。

(2) 安装机器时，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保证机器运作在最佳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5. 质保期限：三年及以上

(六) 双层控温摇床

★1. (所有采购数量的配置) 采购配置及附件：双层控温摇床 3 台

2. 设备主要用途：微生物培养等

3.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3.1 二层叠加组合；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具有断电恢复功能；内胆采用无缝焊接技术，底部可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冲洗；外壳采用厚壁冷轧板材质，喷涂环氧树脂粉，并做静电喷塑处理；内衬采用圆弧角（R角）镜面不锈钢；配备滤波器磁环。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3.2 LCD 触摸屏，设定温度、转速、时间和实测温度、转速、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强制对流的风扇常开或自动；拥有数据记录功能，每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记录近三个月的数据，并且可显示温度、速度，方便数据的分析；有 USB 接口，可将上述数据导出并保存；

▲3.3 配备高质伺服电机，10rpm 起转对样品剪切力小，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

3.4 定时除霜功能，1~89 分钟可自由设定，除霜间隔 30~600 分钟可调，能确保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时蒸发器不结冰；

▲3.5 夹具为一次成型塑胶夹具，方便单手取放样品瓶(需提供实物图片)；

▲3.6 空载振荡频率：10-350rpm（上层 10-300rpm）；振荡频率精度：±1rpm；摇板振幅：Φ26mm；温控范围：4~60℃（在室温 23℃~25℃）；温度调节精度：±0.1℃；温度均匀度：±0.6℃（at 37℃）；

3.7 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单层 250ml×30 或 500ml×20 或 1000ml×12 或 2000ml×8 或 3000ml×5；

▲3.8 最大容量(塑胶夹具):单层 250ml×30 或 500ml×20 或 1000ml×12 或 2000ml×8 或 3000ml×5，三角瓶夹具须为一次性成型塑胶夹具；试管夹具孔带有橡胶防护套；可选配粘性粘板。

3.9 摇板尺寸（长×宽）：单层不大于 575mm×465mm；噪音：低于 55dB；夹具板到顶部距离：不小于 362mm；

外形尺寸（长×宽×高） 二层不小于 920×700×1170（mm）。

4. 培训要求

(1) 提供使用说明书，产品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各一。

(2) 安装机器时，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保证机器运作在最佳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5. 质保期限：三年及以上

(七)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采购配置及附件：十万分之一天平，1 台

2. 设备主要用途：样品、试剂的精确称量。

3.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3.1 称重能力：95g；可读性：0.01mg；重复性负载 5%时典型值：±0.015mg；重复性满载量程：0.02mg；稳定时间典型值：≤4s；秤盘尺寸（直径）：80mm；称量室高度：240mm。

3.2 彩色 LED 触摸屏；单体传感器；

3.3 isoCAL 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自动检测并通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确保操作符合(SOP)要求；

▲3.4 采用了耐磨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外壳，化学耐受性强；采用特殊涂层的玻璃，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自动检测并图形显示打印机、PC 等外设是否连接正常；

▲3.5 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 PC，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 Microsoft® Excel 或 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

3.6 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可完全拆卸的防风罩便于清洁；双接口：USB 及 RS232，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描枪等外设；

3.7 内置 11 种应用程序：称量/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净重总重、组分/总重、动物称量、计算/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等；

▲3.8 密码保护，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ID 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 ID 号

4. 培训要求：

(1) 提供使用说明书，产品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各一。

(2) 安装机器时，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保证机器运作在最佳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5. 质保期限：三年及以上

(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采购配置及附件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套；

(2) 全中文紫外仪器控制软件 1 套；

(3) 氘灯、钨灯各 1 支；

- (4) 1cm 石英比色皿 1 对;
- (5) 长样品池架 1 套;
- (6) 数据处理 (含数据输出) 系统 1 套
- (7) 镉离子印迹材料 5 支

2. 设备主要用途: 测量待测物质对可见光或紫外光(200~760nm)的吸光度并进行定量分析。

3.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3.1 光路类型: 双光束。检测器: 高效光电倍增管。整机微电脑控制, 开放式仪器应用平台和 RS232、USB 通讯接口。

3.2 内置三种以上光源, 可自动切换。

▲3.3 波长范围: 185nm~900nm, 波长准确度: $\pm 0.1\text{nm}$ (氘灯 656.1nm), 波长重复性: $\leq 0.05\text{nm}$ (氘灯 656.1nm); 光谱带宽: 0.1nm-5nm (连续可调)

▲3.4 杂散光: $220\text{nm} \leq 0.0001\%$ (NaI); $360\text{nm} \leq 0.0001\%$ (NaNO₂); 光度范围: -6.0Abs~6.0Abs。

3.5 光学系统: 混合 C-T 双单色器系统, 仪器光学系统采用全密封结构的设计, 防止光学器件因灰尘和腐蚀性气体侵入所导致的性能下降。

3.6 样品室: 最大光程 100mm, 参比光束与样品光束中心距 100mm, 样品池光斑高度 0-12mm 连续可调, 样品室材料可耐酸碱。

▲3.7 配套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 (铅/镉等), 实现对水/食品/粮食中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

4. 培训要求:

- (1) 提供使用说明书, 产品手册, 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各一。
- (2) 安装机器时, 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 保证机器运作在最佳状态, 延长使用寿命。

★5. 质保期限: 三年及以上

(九) 超声波多通道粉碎机

★1. 采购配置及附件: 隔音箱一个, 主机一台, 换能器一套, 16 支变幅杆, 水槽一个

2. 设备主要用途: 具有破碎组织、细菌、病毒、及其它细胞结构, 匀质、乳化、混合、脱气、崩解和分散、浸出和提取, 加速反应等功能。

3.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3.1 基础功率： $\geq 2400\text{W}$ （功率连续可调），输出功率： $\geq 2000\text{W}$ ，频率： $20\text{KHz} \pm 0.5\text{KHz}$

3.2 同时处理 ≥ 16 个样品；可创建并储存多达20组操作程序

3.3 破碎容量：1-20ml；功率可调：1-100%；工作模式：间隙/连续脉冲模式；脉冲：0.1-99.9s 可调（间隙/工作）；温度传感器：有

3.4 操作方式：触摸控制；显示内容：温度，功率，振幅及脉冲模式和时间等7种显示；保护装置：自我诊断功能，程序自动纠错，过载保护，超温保护显示

4. 培训要求：

(1) 提供使用说明书，产品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各一。

(2) 安装机器时，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保证机器运作在最佳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5. 质保期限：三年及以上

(十) 高压细胞破碎仪

★1. 采购配置及附件：高压细胞破碎仪 1台

2. 设备主要用途：细胞破碎

3.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3.1 最高压力： $\geq 207\text{Mpa}$ （2070bar）；最高压力流量： $\geq 1.5\text{L/小时}$ （25ml/分）；最小样品处理量： $\leq 3\text{ml}$ ；样品残留量 $< 0.1\text{ml}$ ；电源：220V

▲3.2 冷却循环水浴：进样、破碎、出样全过程在 $4\sim 6^\circ\text{C}$ 循环水浴中进行

3.3 负压引流功能，可处理较大体积的样品量（1.5升左右）；内置油冷系统；具有全程在线水压清洗功能；

3.4 压力技术指标（207Mbar），金刚石破碎阀，主动力使用液压动力，高压状态下可任意停机、开机、暂停，压力保持不变。可满足灵芝孢子、酵母和大肠杆菌等破碎要求，破碎率可达95%~99%。

▲3.5 可断料走空，加料后仅用不锈钢针轻松点动即可排气，且压力不变。样品破碎途径容器、管路均为316L不锈钢材料；金属密封为主

4. 培训要求：

(1) 提供使用说明书，产品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各一。

(2) 安装机器时，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保证机器运作在最佳状态，延长

使用寿命。

★5. 质保期限：三年及以上

（十一）多功能酶标仪

★1. 采购配置及附件

（1）多功能酶标仪（具有光吸收模块、荧光顶部和底部检测模块、化学发光模块）
1 台；

（2）双通道自动进样器 1 台；

（3）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4）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2. 设备主要用途：光吸收检测，荧光检测，化学发光检测等。

3.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3.1 检测类型：微孔板，24 孔或 64 孔超微量检测板（ $2\mu\text{l}$ 或 $4\mu\text{l}$ ）、比色皿（需适配器）。支持板型：6-384 孔板。应用范围：基于四光栅技术：吸收光、荧光强度、化学发光和荧光共振能量转移。

3.2 光源：高能氙闪灯光；气体控制：可接 O_2 和 CO_2 气体控制功能。

3.3 温度控制：室温+ 5°C ~ 65°C ；温度均一性： $<\pm 1^\circ\text{C}$ ；温度准确度： $\leq\pm 1^\circ\text{C}@37^\circ\text{C}$ 。
震荡方式：圆周、双圆周（强度和速度可调）；检测器： -5°C 制冷 PMT

3.4 检测模式：终点法（所有模式），动力学（所有模式），全波长扫描（所有模式），区域扫描（可达 20×20 密度/孔）；电脑连接方式：网线（直接接入局域网），允许一台工作站控制多台仪器，同时数据可以存入网络中的任何终端电脑，进行数据共享和分析。

3.5 吸收光：波长范围：230nm-1000nm，1nm 可调；波长带宽：4.0nm（230-1000nm）；波长准确度： $\leq\pm 2.0\text{nm}$ ；波长重复性： $\leq\pm 1\text{nm}$ ；动态范围：0-4.0(OD)；分光检测分辨率： $\leq 0.001\text{OD}$ ；测定准确度： $\leq\pm 0.01\text{OD}\pm 1.0\%$ ，0-3.00D；测定精确度： $\leq\pm 0.003\text{OD}\pm 1.0\%$ ，0-3.00D；杂散光： $\leq 0.05\%@230\text{nm}$

▲3.6 光程校正技术：配有光径传感器技术，可以将实测的光密度值校正为 1cm 光径下的吸光度值，使对微孔板的测读达到分光光度计的精度，校正结果不随温度变化而变化。

3.7 荧光强度：荧光检测支持：四光栅，微孔板顶部及底部检测；波长范围：250nm—850nm，1nm 可调；带宽：(EX) 15nm；(EM) 25nm；动态学范围： ≥ 6 个数量级；灵敏度

(优化): $\leq 1\text{pM}$ 荧光素, 96 孔板顶读; $\leq 2\text{pM}$ 荧光素, 96 孔板底读; $\leq 1\text{pM}$ 荧光素, 384 孔板顶读; $\leq 2.5\text{pM}$ 荧光素, 384 孔板底读。

3.8 化学发光: 化学发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检测; 波长范围: $300\text{nm}—850\text{nm}$, 1nm 可调; 动态学范围: >7 个数量级; 灵敏度(辉光): $\leq 2\text{pM}$ ATP 96 孔板, $<4\text{pM}$ ATP 384 孔板; 灵敏度(闪光): $\leq 20\text{amol}$; 孔间干扰: $\leq 0.1\%$, 白色 96 孔板和 $\leq 0.2\%$, 白色 384 孔板。

3.9 吸收光检测时间: 96 孔板 <29 秒, 384 孔板 <1 分 26 秒

3.10 机器臂兼容性: 兼容; 仪器主机 USB 插口可数据输出: 支持;

▲3.11 近场芯片感应通讯和身份识别功能(NFC): 配备用户身份识别卡, 内置感应芯片, 使用前用户只需进行识别卡扫描, 仪器即会自动识别用户身份, 进入到该用户的个性化界面, 调出所有此用户账户下的已建立的程序, 然后点击运行即可, 达到无纸化的仪器登记使用管理。

▲3.12 注射器模块: 内置双通道; 支持的模式: ABS, FI 和 Lumi; 分液准确性: $\pm 5\% @ 100 \mu\text{L}$; 分液精确性: $\leq 2\% \text{ cv} @ 100 \mu\text{L}$; 死体积: 管路体积: $250 \mu\text{L}$; 回流死体积: $\leq 10 \mu\text{L}$ 。

▲3.13 软件: 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 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 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 至少 20 种曲线拟合方式(提供投标人盖章的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4. 培训要求:

(1) 提供使用说明书, 产品手册, 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各一。

(2) 安装机器时, 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 保证机器运作在最佳状态, 延长使用寿命。

★5. 质保期限: 三年及以上

(十二) 8 道手动移液器(电动)

★1. (所有采购数量的配置) 采购配置及附件: $10\mu\text{l}/100\mu\text{l}/300\mu\text{l}$ 各 2 支

2. 设备主要用途: 液体样本和试剂的精确量取。

3.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3.1 采用耐高温抗腐蚀材质,

3.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3.3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

▲3.4 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3.5 多道移液器具备单独通道设计，确保移液精准性。

4. 培训要求：

(1) 提供使用说明书，产品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各一。

(2) 安装机器时，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保证机器运作在最佳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5. 质保期限：三年及以上

(十三) 精密天平

★1. 采购配置及附件：精密天平 1 台

2. 设备主要用途：样品、试剂的精确称量。

3.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3.1 量程(g)：820G；精度(g)：0.01；重复性(g)：0.008；线性(g)：0.01；称盘尺寸(mm)：108(±10)×105(±10)

3.2 响应性提高：0.7 秒完成计测；

3.3 采用 PSC 全自动校准, 定时校准功能，可按设定的时刻自动进行灵敏度校准

4. 培训要求：

(1) 提供使用说明书，产品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各一。

(2) 安装机器时，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保证机器运作在最佳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5. 质保期限：三年及以上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套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耗材、软件，应全部到位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2. 交货地点：成都中医药大学弘景楼 1 号楼 403 实验室。

3. 资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比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相关凭证(包含但不限于验收报告等)支付合同 100%货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等进行支付结算。

4. 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成都中医药大学

(2) 邀请验收对象：无

(3) 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后组织验收。

(4)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5)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 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商务应答条款、技术参数规定的验收流程验收：验收流程包括交货验收、初步验收、试用期验收、综合验收四个阶段。

(7)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合格标准、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如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争议，由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验收标准。

★六、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见附件1），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结果截图或打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为保障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资格性审查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 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性投标文件；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同一合同项下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三个的，予以废标。

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 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2 符合性检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时在密封袋上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

盖的；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但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比较与评价。

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9.1 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10 报价不正当竞争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	52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52 分。 1.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在此评分范围内； 2. 带▲指标为重要参数项，不满足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扣 0.8 分（重要参数共 35 项，共 28 分）； 3. 其余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5 分（普通参数共 96 项，共 24 分）。 注：1. 以 X.X 为 1 项，如无 X.X 项，则以 X. 为 1 项；2. ▲号条款须提供以下任一佐证材料，佐证	技术类评分因素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履约能力	5分	<p>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产品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满分 5 分。无类似业绩的得 0 分。</p> <p>（提供销售合同及能证明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3分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见附件 1、附件 2），投标产品每有一种认定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可重复计分）。属于强制采购的不再评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带★项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属于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范围。

6. 废标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中标供应商的，除非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出具正当理由，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采购人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评标专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拟定条款

成都中医药大学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非进口设备）

采购人(甲方)：成都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温江区柳台大道 1166 号	地址：_____
联系部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28-61800167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028-61800198	传真：_____
开户行：农行四川分行成都金牛 支行西郊分理处	开户行：_____
账号：810 801 040 002 918	账号：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XXXX 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

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配件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2							
.....							

所列设备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且出具原产地证明。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该合同总价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固定不变价格，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服务、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支付程序为：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招标要求有要求）。

（二）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质量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可直接转成质量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资料及完税发票

(真实性、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并通知甲方付款。

(三) 甲方在收到上述真实、准确单据后, 确认无误后作为支付依据,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货款。

(四) 质保到期后, 依本合同约定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合同款的 5%) 。

四、交货方式

(一)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乙方逾期交付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

(二)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万波 028-61800167 ;
13882196012 邮箱: cgzx@cdutcm.edu.cn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双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的, 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三) 乙方应在交货前提前 24 小时电话联系甲方, 并以传真或电邮的形式通知甲方, 最晚不得晚于交货前 24 小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安排完成交货工作, 不得对甲方教学科研及学生生活产生影响。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

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意外的损坏；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部分或全部受损、灭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受损、灭失货物的货款。

（六）由乙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七）交货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应在交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安装调试工作，并于开始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八）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提供安装设备所需的外部条件要求，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所需的房屋、电源、湿度、温度等条件。若因甲方原因无法达到设备安装所需的外部条件，乙方应推迟发货，具体交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九）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验收合格之日止，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货物验收

（一）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乙方应派员到场参与验收，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三者不同的，以标准最高者为准；如甲乙双方如对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争议，由甲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验收标准。

（三）验收流程：验收分交货验收、初步验收、试用期验收、综合验收四个阶段。

1、交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时，乙方代表到现场交货，交货时须书面告知甲方签收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醒签收人注意外包装完好无损、倾倒标识指示等细节。甲方代表检查所提示项无误后签收，完成货物交接。

2、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乙方还应向甲方免费提供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书、设备操作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依据乙方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质量标准的报告等有关资料，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乙双方应签署备忘录或由甲方制作现场记录。备忘录与现场记录均可证明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将导致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试用期验收：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应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试用期验收，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内，甲方成立技术验收小组开展技术验

收。如试用期内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完成修复并重新起算 30 天试用期。如试用期内未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试用期结束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开始综合验收。

4、综合验收：甲方于试用期结束后组织综合验收，包括形成技术验收报告，完成资产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综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如综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四）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

六、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期为_____月，乙方履行质保义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凭缴纳质保金的凭证以及甲方质保期满报告表，向甲方申请退回质保金，甲方应全额无息向乙方退还质保金（购置款的 5%）。

（二）乙方提供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应为全新未使用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并完全符合《XXXX 项目招标文件》对本项目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被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主张以下赔偿：

1. 要求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

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向甲方退还部分货款。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的合理开支。同时，从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至质量问题消除的期间不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四）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维修进度。

（五）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被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为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七、售后服务

(一) 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非因甲方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修期届满后，设备非因甲方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甲方应承担材料费，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设备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二) 保修期内，乙方保证每年巡视维护设备不低于 4 次，每年对设备免费进行 2 次保养和安全检测。

(三) 保修期内，若设备开机率 ≤ 0.95 （开机率=实际开机天数/应开机天数）则延长保修期，延长标准为（应开机天数-实际开机天数）*5。

(四) 配件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设备停产，乙方保证停产后十年内对甲方的设备零配件供应。如甲方需备件，乙方送达期限不得超过 7 天。

(五)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若联系人变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如合同项下设备非由乙方制造,乙方应于设备制造厂家或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共同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乙方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滞纳金,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0.1%;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30 天内免费为甲方补足或更换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如逾期不能补足或更换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

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如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九、合同的生效、解除及修改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除出现本合同约定事项或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合同，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属有附件合同，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示例：0730-186112CD0443 / 01 包)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报价单、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出具厂家和商家售后服务文件。

(二) 样本或彩页以及其它资料与招、投标文件不相符处，以有利于甲方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先行支付，若鉴定结果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鉴定费。

(二)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XXX 项目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